

证券代码：871539

证券简称：索云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反请求申请人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1 日
- （三）仲裁受理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8 日
- （四）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京市仲裁委员会
- （五）反请求情况：有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受理该案，目前尚未收到开庭审理通知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反请求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侯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反请求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湖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陆飞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5 年 1 月，被反请求人（上海湖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请求裁决反请求人（索云科技）向其支付合同款 92 万元及违约金和其他费用。索云科技（反请求人）于 2025 年 2 月提起仲裁反请求，具体如下：

反请求人与被反请求人于 2018 年 11月16日签订的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，合同约定由反请求人委托被反请求人开发 MPS 运维支撑平台开发服务项目。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 350 万元，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开发工作。研发成果应以可以正常运行的系统、源代码及用户操作手册进行交付，并通过客户服务器近程或远程服务器部署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反请求人按照合同约定，共向被反请求人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258 万元。被反请求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向反请求人的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发来《XXMPS 管理系统功能测试报告》，因该测试报告中的软件功能与合同约定存在较大差异，被反请求人又多次对软件进行修改。但一直未向反请求人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研发成果。

截止目前，被反请求人仍未能按照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第十二条的约定向反请求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，被反请求人的违约行为已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和理由

- 1、裁决解除反请求人与被反请求人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的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；
- 2、裁决被反请求人向反请求人返还研究开发经费 258 万元；
- 3、裁决被反请求人赔偿反请求人律师代理费损失 50,000 元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，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仲裁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仲裁反请求申请书》、《反请求受理通知》

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日